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 1009/E814/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輪班工作方面，現行《勞動關係法》已對輪班工作作出了具體的規範，並訂定相關工作關係的權利與義務、應遵守的休息時間和補償方式等。除因企業營運特性而在獲聘時明確知悉需提供輪班工作的僱員外，對於改變恆常工作模式而需提供輪班工作的僱員可因此依法收取額外報酬。

對於質詢中有關輪班工作方面的意見，包括輪值津貼、休息時間和安排輪班工作等問題，本局在修訂《勞動關係法》的過程中，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至於僱員的醫療保險方面，現行法例僅要求僱主就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方面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而並未有規定僱主須為僱員購買額外的醫療保險，故是否為僱員購買額外的醫療保險取決於勞資雙方的協議。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丁雅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